

同人卦第十三（下離火 上乾天 — 天火同人卦）



【同人】，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，利君子貞。

1. 同人卦象徵與人聚合，與人同心之意，因此必須用心無私，光明磊落，廣遠而毫無邊際的與人和同，則前景必能順利亨通。而同心相聚，萬眾一心，可以涉越險難，惟聚合眾人，則不得為非行邪，故強調有利於君子者之固守正道。 ◎野，極目而視，地與天連接之處也，廣遠無邊之境界，喻光明磊落。
◎利涉大川，謂利於涉越險難。
2. 高亨曰：同人二字當重，上同人二字乃卦名，下同人二字乃卦辭，此全書之通例也。
3. 孔穎達曰：言與人和同必須寬廣無所不同，用心無私，處非近狹，遠至於野，乃得亨通。與人同心，足以涉難，故曰利涉大川也；與人和同，易涉邪僻，故利君子貞也。
4. 劉沅曰：天在上，火炎上而同於天，離火上應乎天，是人心不昧其本，故為同人。人不同而心同，心同則是天下人皆可同也。以天下為一家，中國為一人，情孚恩洽，即同人于野之意。
5. 序卦傳：物不可以終否，故受之以同人。謂濟否非同人不可。

彖曰：同人，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，曰同人。同人曰，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，乾行也。文明以健，中正而應，君子正也。惟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。

1. 彖傳曰：同人卦以六二爻為卦主，六二陰柔得位而居中，與上體乾健之九五志同相應而聚合，故稱為同人。同人卦卦辭曰：「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」，則應辨明此非陰柔六二上應之功，乃剛健九二下應之力，以其志在施行同心以聚合眾人。

2. 孔穎達曰：柔得位得中者，謂六二也；上應九五，是應乎乾也。
3. 程頤曰：同人曰三字，羨文。 ◎羨文，多餘的字。
4. 王弼曰：所以能同人于野，亨，利涉大川，非二之所能也，是乾之所行也。
5. 而同人卦下離火、上乾健，是象徵文德光明而剛健。而六二、九五兩爻，皆居中得正又相應，是能行君子之正道也。當同人之時，惟有德君子能以正道感通而聚合天下之志。此卦辭之所以稱利君子貞也。
6. 孔穎達曰：以卦之上下二象明之，故云文明以健。中正而應者，謂六二、九五皆居中得正而又相應。是君子之正道也，故云君子正也。若以威武而為健，邪僻而相應，則非君子之正也。惟君子之人，於同人之時，能以正道通達天下之志，故利君子之貞。
7. 劉沅曰：同人、大有，五剛一柔，並以柔為主。大有得中，同人得位，應乎乾者，以人合天也。乾，天也。離，虛明，人心也。乾在離上，人心之天也，人不同而其心之天同。必有至公、至明、至誠、至虛之量，始可以合天下而為一，此同人於野所由亨也。惟君子以正通之，正者感而通，不正者化而通，焉往而不同哉？

象曰：天與火，同人；君子以類族辨物。

1. 大象傳曰：同人卦下離火、上乾天，天在上而火炎上從之，是其性同也，天火兩相親和。故曰，天與火，同人。 ◎與，親也。
2. 九家易曰：乾舍於離，同而為日，天日同明，以照於下，君子則之，上下同心，故曰同人。
3. 君子者觀察同人卦天火雖異，其性則同之象，悟知當聚合天下之族群，辨析天下之眾物，以存異而求同，審異而致同。
4. 馬其昶曰：類，同也。族，群也。類族辨物者，大同其群，而又細別其物也。
5. 虞翻曰：方以類聚，物以群分。君子和而不同，故於同人以類族辨物。
6. 李光地曰：雖大同之中，各從其類，然自有區別，故上下有等，親疏有殺，人之知愚善惡有分，物之貴賤精粗有品，類而辨之，各得其分，乃所以為大同也。
7. 李光縉曰：族類則不爭，有以合天下之族。物辨則不紊，有以一天下之物，是謂大同。車同軌，書同文，行同倫，周盛時有此象。

8. 馬振彪曰：同人卦諸爻中，於可同者求其同，一家之中，由親近以及疏遠，初同門，二同宗，此類其族而同之也。於不可同者亦求之同，一國之中，或伏莽窺伺，或乘墉竊據，惟感之以至誠，待之以至公，如天之無弗冒也；容之以至虛，燭之以至明，如火之無弗照也，至積之既久，使敵我者終不能興，攻我者困而自反，此辨其物而同之也。

初九，同人于門，無咎。

象曰：出門同人，又誰咎也。

1. 初九陽剛居同人卦之初，與上無應，有出門便能廣泛和同於人之象，故無所憾惜。而六二陰柔中正，是可和同之人，初與二相近，即在門也。
2. 劉沅曰：初九陽剛無私，與二近，二中而正，是可同之人即在門也。
3. 李士鈺曰：卦之五爻皆以同二為志，初位相接，最先同之，非苟同也。
4. 象傳曰：初九一出家門即可和同於人，又有誰能對其施加咎害呢？
5. 馬其昶曰：爻言同人於門，謂初同二於門內，蓋家人也；傳曰出門同人，則推言自二以外，亦未有不同者。宗族稱孝，鄉黨稱弟，而人猶有惡之者乎？
6. 何楷曰：爻辭言同人于門，傳以出門同人釋之，加一出字，而意愈明。

六二，同人于宗，吝。

象曰：同人于宗，吝道也。

1. 六二陰柔中正，為同人卦主，眾陽皆欲和同之，惟其與九五相應，猶如僅與同宗親近者相和同，有和同偏狹之象，未免有憾惜。
2. 李士鈺曰：陰以陽為宗。六二為卦主，眾陽皆欲同之，惟其僅繫於九五，宗而同之，不能大同於世，未盡大同之道，故吝。
3. 尚秉和曰：卦五陽皆同於二，今二獨親五，則三、四忌之，致吝之道。
4. 象傳曰：六二僅與同宗親近之九五相和同，以其和同偏狹而遭忌，為其招致吝惜之道也。
5. 馬振彪曰：二言同人于宗，施之敬宗合族則可，若婚姻則取異姓而不取同姓，左傳云，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，此周制也。
6. 馮當可曰：象傳謂六二爻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，而爻辭則言吝，乃因以卦體

言之則有大同之義，以爻義言之，則示阿黨之戒。

九三，伏戎于莽，升高其陵，三歲不興。

象曰：伏戎于莽，敵剛也。三歲不興，安行也。

1. 九三陽居陽位，陽剛太過，然與上無應，欲下比於六二，有強與六二和同，而與九五相爭之象，故寓有潛伏兵戎於草莽之間，登上高陵眺望，伺機而作之意。惟因九五剛健居尊，非九三所能敵也，故雖經三年，亦不敢興兵交戰。
2. 孔穎達曰：九三處下卦之極，不能包弘上下，通夫大同，欲下據六二，上與九五相爭，但九五剛健，九三力不能敵，故伏潛兵戎於草莽之中。惟升高陵，以望前敵，量斯勢也，縱令更經三歲，亦不能興起也。
3. 程頤曰：卦唯一陰，諸陽皆欲同之，三與之比，以剛強居二、五之間，欲奪而同。五剛且正，其可奪乎？故畏憚伏藏也。
4. 象傳曰：九三只得潛伏兵戎於草莽之間觀望者，乃因對手九五剛健中正，不可強爭也。而九三雖經三年，亦不敢興兵交戰者，乃以其進不應於上，退不能比於二，剛亢用強，不合正道，怎能施行。 ◎安，何也。
5. 李舜臣曰：天下之理，萃則必爭。卦以同為義，而三則伏戎，四則乘墉，五則大師克相遇。故易中必知險，簡中必知阻。
6. 李士鈔曰：天下之事，合之至則爭之始，同人之中必有不同者在，故三四皆爭象，不言同人也。
7. 黃壽祺曰：同人卦之美好理想，正與禮記禮運大同篇，所揭示之大同世界，頗相吻合，惟卦中九三、九四之爭相和同於人，說明同人卦並存著同和爭的艱難過程，非單純的理想境界。

九四，乘其墉，弗克攻，吉。

象曰：乘其墉，義弗克也，其吉，則困而反則也。

1. 九四陽剛失位，下無應與，本欲和九三爭相合同於六二，故有盤據高牆之上，俟機以攻之意，惟其陽居陰位，有能退之象，因能及時悔悟，息兵而退，知過能改，故獲得吉祥。 ◎墉，音雍，城牆也。

2. 朱熹曰：九四剛不中正，又無應與，亦欲同於六二，而為三所隔，故為承墉以攻之象，然以剛居柔，故有自反而不克攻之象，是能改過而得吉也。
3. 劉沅曰：三在下卦之上，為二之墉，四在上卦，有陵下之志，為乘墉下攻之象。三為二墉，五以剛中應二，攻安能克？然去二益遠，剛居柔位，故不克攻而吉。
4. 象傳曰：九四有盤據高牆之上，俟機以攻之意，然以其失位無應之質，宜知其攻擊之不能取勝也。而其能獲吉祥，乃因其遭遇困難時，能回返於正確的處事原則，知過而改，不予強爭。
5. 胡炳文曰：卦惟三、四不言同人，以三、四有爭奪之象，非同者也。其以剛強爭同於二，並失同人之道，惟四居柔能退，又許其改過獲吉。

九五，同人，先號咷而後笑，大師克相遇。

象曰：同人之先，以中直也。大師相遇，言相克也。

1. 九五陽剛中正，尊居君位，與六二同心相應。惟因九三，九四從中欲爭同於六二而敵視之，故起初不能聚合而號咷悲痛，直至以大軍克敵制勝而與六二相遇後，始綻開笑容。◎號咷，又作嘯陶，形容大聲痛哭。◎大師，謂大軍。◎克，戰勝也。
2. 胡一桂曰：一陰者，五陽所必爭，三不中，四不正，又介乎其間，所以必待大師克而後遇也。
3. 劉沅曰：五與二中正相同，不逆詐，不億不信，而三、四從中阻之，欲同而不能即同，故號咷。然終不能間，故後笑。克，勝也，謂勝三、四。遇，遇六二也。
4. 象傳曰：九五與六二起初不能聚合而號咷悲痛者，乃因君臣二者均得中位，持中而正直，彼此內心早已感通。而九二出動大軍始能與六二相遇，乃謂其能克敵制勝也。◎先，是先號陶之省略。
5. 張浚曰：心通跡閒，其憂在先，道之苟勝，閒何能為？二、五俱得中位，中直則君臣心本相通，何憂不遇？至誠惻怛之意發現於外，曰號咷。君臣相遇，

道行天下，有足樂者，故後笑。

6. 馬振彪曰：老子云，抗兵相加，哀者勝矣。范文正云，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。皆此意也。

上九，同人于郊，無悔。

象曰：同人于郊，志未得也。

1. 上九居卦之終極，有處於荒郊境外之地，難覓同志之象，惟可遠於內爭，也

不覺得悔恨。

2. 王弼曰：上九處同人之時，最在於外，不獲同志，而遠於內爭，故遂無悔咎，亦未得志。
3. 劉沅曰：國外曰郊，郊外曰野，同人於野則亨，而郊不若野廣遠，是未能通天下之志也。
4. 程頤曰：上九雖無悔，非善處也。同人之道窮矣。
5. 象傳曰：上九身處於荒郊境外之地而難覓同志者，乃謂上九與人和同之志，

未能實現。